

证券代码：873932

证券简称：百金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新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新沂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作出主体：其他（新沂市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罚款15,000元）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责任部门限期完成整改；
3.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培训，增强各级人员安全隐患识别能力；
4. 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5. 收到《新沂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缴纳罚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